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星苑景翫遠原蕪遠原原

摇Ⅰ 掣…摇Ⅱ 掣摇Ⅲ 掣法典 原中国摇Ⅳ 掣掣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0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28)
 电子邮件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网址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1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犀苑原籍远原魏德原原籍· 园· 员恕

徐州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1995年 5月 18日徐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制定1995年 12月 18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暂住人口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暂住人口的管理。

本条例所称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本市的外省、市人员以及本市跨县(市)、跨乡(镇)居住三日以上的人员。

探亲、访友、就医、旅游、出差、寄养、寄读等暂住人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进行管理。

居住在宾馆、旅店、招待所的暂住人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住宿登记管理。

第三条 公安机关主管暂住人口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口暂住登记、发放暂住证和治安管理工作。

劳动、工商、房管、建设、民政、交通、计划生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业主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暂住人口应当遵守法律规定,服从有关行政部门的管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对暂住人口应当依法管理,坚持公开、便民、文明的管理原则。

第六条 在暂住地居住三十日以下的暂住人口,应当在到达暂住地三日内,申请暂住登记。在暂住地居住三十日以上的暂住人

员

口,应当在到达暂住地十日内,申请领取《暂住证》。

同一县(市)范围内跨乡(镇)的暂住人口,到所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登记,报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不满十六周岁的暂住人口进行暂住登记,不发《暂住证》。

第七条摇在单位内部或者施工工地的成建制集体居住的暂住人口,由成建制单位提出暂住登记或者领取《暂住证》申请。

在单位内部、个体经营户经营场所居住的非成建制暂住人口,由单位、个体经营户提出暂住登记或者领取《暂住证》申请。

第八条摇暂住人口应当持下列证件,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暂住登记或者领取《暂住证》申请:

(一)暂住人口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暂住地合法居住处所证明。

已婚育龄妇女办理《暂住证》的,应当提交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现暂住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开具的计划生育审验证。

在居(村)民家中居住的暂住人口,应当提交户主的《户口簿》。

第九条摇公安机关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暂住人口,立即予以暂住登记或者发给《暂住证》。

第十条摇因保外就医等原因在本市行政区域暂住的劳改、劳教、少教人员,应当在到达暂住地二十四小时内,持监狱管理、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机关出具的证明,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返回时应当申报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摇《暂住证》是暂住人口在暂住地合法居住的有效证件。《暂住证》为一人一证,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十五日前到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一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延期两次后仍需继续暂住的,应当重新申领暂住证。

《暂住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在七日内办理补领手续。暂住人口离开暂住地,应当申报注销,缴回《暂住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领、涂改、转借或者使用过期《暂住证》。

除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可以收缴或者吊销暂住证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暂住证。

第十二条 摇暂住人口在市区、同一县（市）范围内变更暂住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持《暂住证》到原暂住地和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摇用人单位或者业主应当于解雇暂住人口三日内，向暂住人口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十四条 摇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房屋出租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租房屋的，应当于十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

（二）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의暂住人口居住；

（三）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婚姻证明的男女同居；

（四）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计划生育审验证的已婚育龄妇女居住；

（五）发现暂住人口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派出所；

（六）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摇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发证、查验等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有关单位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及时查处涉及暂住人口的刑事、治安案件，依法维护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摇居（村）民委员会及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暂住人口管理责任制度。

第十七条 摇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劳动力供需状况对用人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进行总量调控。对务工、经商的暂住人口，凭公安部门发放的《暂住证》、暂住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劳动部门发放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发给《外来人员就业证》。

第十八条 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暂住人口领取营业执照申请时，应当查验《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无此证件的不予以工商登记。

第十九条 摇单位和个人不得雇用未经暂住登记或者无《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的暂住人口，不得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条摇暂住人口在暂住地死亡的,用人单位(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房屋出租户应当在发现后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注销暂住登记。非正常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现场勘查。

第二十一条摇流入本市的无合法身份证件、无固定居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民政、公安部门依法收容遣送。

第二十二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 暂住人口管理人员、管理措施、制度落实,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 暂住人口法制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三) 及时发现、制止暂住人口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提供侦查线索的;

(四)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三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补办,对逾期不办的暂住人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对逾期不办的义务申办单位(业主)按照暂住人口数每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收缴证件,给予警告,并对行为人按照收缴证件数每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报告,处以警告;

(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对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暂住人口数每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乱收费、故意刁难暂住人口的,由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